

齐鲁晚报 2011.10.18 星期二

编辑:陈鸿儒 组版:王晨

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

联通客户俱乐部3G课堂开讲啦! 报名热线9600186
24小时 新闻热线 0537-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

撞死人后逃亡八年终被抓

清网行动中落网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孙灵坤 苏培银) 8年前,犯罪嫌疑人金某交通肇事撞死一人后潜逃,8年后,金乡警方在清网行动中将其抓获归案。逃亡期间,金某改名换姓,辗转从大连逃到淄博,一沓日记记录了他的逃亡路。

2003年11月22日13时50分,家住嘉祥县金屯镇金屯村的金某驾驶一辆机动三轮

车,沿济鱼线由南向北行驶至金乡县卜集乡路口时,与前方同向行驶的另一辆机动车三轮车追尾,导致前方三轮车上的乘客张某当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金某弃车逃逸,后被金乡县公安局上网追逃。

案发后,金乡警方多次抓捕未果。自清网行动以来,金乡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,一边到金某家对其家人进行规劝,一边调查其家庭成员

及社会关系,通过技侦手段确定追捕方向。经过不懈努力,警方终于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金某的逃跑方向,确定金某正在淄博市躲藏。

掌握金某的行踪之后,办案民警立即赶赴淄博市实施抓捕,经过几天的布控、侦查,民警终于在淄博市高新区一小工厂内,将逃逸八年的犯罪嫌疑人金某抓获归案。



看守所内的金某非常后悔。岳茵茵 摄

腰间盘突出好了

三天翻身,十天下床,一个月行动自如。专家证实:这是科学,不是奇迹!



腰椎病人每天遭受“痛麻酸胀僵”五大酷刑,不忍目睹的亲人都干着急!

腰椎病人每天遭受“痛麻酸胀僵”五大酷刑,不忍目睹的亲人都干着急!

在云南的西双版纳地区,很多人都知道傣医药第43代传承人李明泰教授,因治疗腰椎病方法独特,花钱少,疗效好,慕名前来的腰椎病患者越来越多,在当地有“接腰奇人”的美誉,凡腰间盘突出、坐骨神经痛、椎管狭窄、骨质增生,不能翻身下床行走,腰痛腿麻得厉害想做手术者,找到他,只需服用他研制的“益肾健骨”组方,十副之内,原来背着抬进来的,自己能走出去,实现一夜翻身,十天就能下床行走,一月左右就能开车爬山打球跑步,像正常人一样生活,根本无需手术。

出于对腰间盘突出“吃药困难”的医学现状研究,李教授耗费了10年中全部的业余时间,在整理傣医学典籍《贝叶经》中,发现了一个专门针对腰间盘突出的配方,奇迹就这样出现了,他看到有腰间盘突出困扰的患者,就忍不住向他们推荐这个方子,有最快的72小时内就能见效,走路弯腰痛麻全消,使用者无不啧啧称奇,国家药监部门经过严格审核,授予这个配方OTC国药准字(220027061),命名为肾健骨片,特批“接腰”治疗功效。

李教授公开了这个配方,希望有条件的朋友可以试着制作:千年健180克,红花60克,砂仁60克,熟地黄180克,当归180克,制何首乌180克,丹参180克,白芍180克,杜仲180克,淫羊藿90克,白术180克,三七60克,川芎180克,人参60克,女贞子180克,甘草60克。

李教授这样解释这个配方:他参考了无数古方、偏方,有人说:血不养筋,筋不固骨是

腰椎病的病因所在;也有人说腰为肾之府,腰不好等同于肾不好,而这个方子考虑得很全面,既补气、又补血,既益肾,又健骨,尤其千年健是关键,已经证实它具有杜筋骨、祛风湿、消肿止痛的强大功效,能很好的将药物有效成分送达病变椎间盘,刚开始感觉腰部一股热流在涌动,疼痛立即缓解,30天左右疼痛彻底消失,腿不麻,干活一天比一天轻松,痛麻酸胀僵逐渐消失,患者生活恢复正常。

从微观医学的角度说,腰间盘突出的根本原因在于肾气虚损导致肾脏被阴冷寒湿,以致滑膜被凝固呈酸性,在酸性滑膜液侵蚀下,髓核水分流失,纤维环弹性减弱,外力作用下,髓核冲破脆弱纤维环,形成膨出、突出、脱出,压迫神经和血管,导致腰椎疾病。

美国科学家乔森加纳夫对李教授的配方很感兴趣,他运用最新量子医学技术辐射和激活后发现,配方中含有一种独特成分——JEG健骨碱,由于分子量小吸收率高,能通过腰椎和肾脏连通的狭小管道直达病灶部位,消融酸性滑膜液,降解突出的髓核,解除神经根压迫,修复受损的纤维环;中医学专家研究发现:组方中的补益肝肾成分,能温润肾液,充盈肝血,使其源源不断滋养腰椎,斩断腰突复发的根源,这就难怪理解国家药监部门为何在益肾健骨片说明书上特批“接腰、早接”的治疗功效了。

据了解,根据李教授的配方研制的益肾健骨片成品已在全国各大城市热销,使用过益肾健骨片的朋友均反映:服用72小时左右,疼痛立即减轻,甚至消失,下肢麻木减轻,腰部感觉温热有劲,抬腿轻松,精神舒畅;1个月时间,弯腰、穿袜子、爬楼,轻松自如,腰不酸,痛,腿不麻,走路、干活一天比一天轻松,加服2-3个月,痛麻酸胀僵彻底消除,可以随意的上楼、跑步,甚至玩呼啦圈,工作生活恢复正常。

专家热线:0537-2608823,4000-619-688

★济宁指定经销地址:市区:仁安大药房(济宁饭店对过路南);古槐药店;泗水:新华书店大药房;金乡:康福药店;嘉祥:三星堂大药房;微山:新华书店大药房;邹城:健民药店;汶上:新村大药房;兖州:鲁康大药房。

对话案中人

一沓日记写满了内疚与自责

金某今年44岁,八年逃亡中,他先去大连再到淄博,先后在橡胶厂、塑料厂打工,为了赚钱,他不惜从事高危工作,戴着防毒面具每天工作十个小时,一沓日记记录了他辛酸的逃亡路,10月17日,记者在金乡县看守所见到了犯罪嫌疑人金某。

记者:为什么逃跑?

金某:撞死了人很害怕,扔下车就跑了,也想过自首,一个朋友说“既然都跑了,还自首干啥!”我就跑到大连去找朋友。后来就在大连一个胶厂里打工,那是一份甲醛严重超标的工作,刚开始根本受不了,但为了每月500块钱工资,想着家里的两个孩子,我咬着牙坚持。一次工作时,化工原料滴在了我的胳膊上,胳膊被烫出了一个坑。

记者:逃亡时和家里有联系吗?

金某:平时联系少,但按月寄钱。我走的时候小儿子才3岁,大儿子12岁。我每月往家里寄300元钱,根本不够家里的开支,后来我嫌赚钱少,就去了淄博。当时淄博不需要办暂住证,回到山东我就给自己化名“姜志强”,先在劳务市场上打零工,后来就在一个塑料厂打工,干活时要戴防毒面具,月工资2500元。我平时不与人交流,也就养成了写日记的习惯,有啥就写下来。

记者:日记里都写什么?

金某:我不是天天写(日记),主要因为怕与人交流的太多,不小心说漏了嘴,就把一些话写在日记里。也没有日记本,随便找张纸片就写。每年孩子过生日我都

会写一些祝福儿子和自责的话。“都怪爸爸无能,让你受这样的委屈。以后千万不要像爸爸一样。”……

记者:你家里还有什么人?

金某:还有父母、妻子、哥哥、妹妹。我走了第二年我哥哥在工地上出意外成了植物人,法院判工地老板赔偿我哥40多万,老板跑了没拿到钱。我哥到现在还在床上躺着,全靠嫂子伺候,日子过得别提多难了。

记者:作为受害者家属你会感到难过,但你考虑过被你撞死的受害者家属的感受吗?

金某:想过,我也想赚够了钱就赔偿对方,可是我跑了八年总共就往家里寄了3万多块钱,还因为孩子上学欠了不少账。有一次我老婆为给孩子买学习用品向邻居借50块钱,人家都没借给……

记者:这八年你回过家吗?

金某:2010年春节和2011年春节都回来过。离开家太久了,孩子都和我没感情了,都怨我,没有给孩子一个好的环境,也没能看着他们长大。

记者:想过要自首吗?

金某:也想过,但又害怕没钱赔给人家,回来要坐牢。我经常看新闻,每天都在关注在逃人员的政策动向。三个月前,我知道了有“清网行动”,能从轻处理,但是还是害怕。我知道迟早会有这么一天,抓我当天,警察给我戴手铐的时候,我腿都软了。如果当时不跑,去派出所自首,估计现在早服完刑了,也不用在外逃亡这么多年……

“碰瓷”后实施抢劫

三青年多次作案被重判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冷西金) 故意开车与人“碰瓷”,然后以赔偿为由实施抢劫。近日,三青年因多次实施抢劫,被曲阜法院从重判决,其中一人有期徒刑11年,其余两人有期徒刑8年。

2009年11月30日晚,范某联合步某、雷某三人驾驶无牌红色普桑轿车,在327国道与曲阜东外环交汇处,拦路别停驾驶农用运输车自此经过的周某。范某等三人手持砍刀,威胁周某赔偿损失,对周某拳打脚踢,借机抢走现金200元。

2009年12月10日晚,范某三人故伎重

施,又在曲阜市南新区济宁学院附近路口,以同样故意撞车的形式别停了由此经过的安徽籍大货车。三人以自己的车被碰损坏为由,要求货车司机予以赔偿。货车司机要求查勘,三人不由分说将货车司机暴打一顿,然后抢走货车司机现金1600元。

据警方查明,范某三人对过往车辆进行拦截,并采取暴力威胁手段截取财物共7次,抢劫现金4800余元。曲阜法院经过审理,认为范某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,且因作案次数达7次,应从重判决,遂一审判处范某有期徒刑11年,其余二人有期徒刑8年。

午饭分配不均 一人砸断工友胳膊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杨超) 因午饭分配不均生起争执,在兖州打工的李某用钢管砸向一工友的胳膊,造成伤者手臂粉碎性骨折。近日,兖州法院审理了此案,李某因犯故意伤害罪,被判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。

今年3月份,山西的李某经表哥秦某介绍来到兖州打工。3月14日中午,秦某感觉分发的午饭饭菜数量少于他人,遂与分发饭菜的工友争执并且动手,其他工人也纷纷聚拢并互相撕扯起来。李某见表哥秦某被人打倒,从地上捡起一根一米长,两三公分粗的钢管向其他农民工挥

舞。钢管正好砸在一名工友的左臂上,导致其臂粉碎性骨折,经法医鉴定为轻伤。砸伤他人手臂后,李某逃回山西老家,公安机关将其列为网上逃犯。

2011年6月9日,李某在山西被警方抓获,李某父亲主动联系被砸伤的工人,赔礼道歉并协商赔偿其经济损失一万五千元。兖州法院审理后认为,李某见亲戚被他人殴打,用钢管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,家人也积极协商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又系初犯偶犯,遂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执行。